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 0115 执 2785 号

申请执行人金[]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24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

申请执行人孙[]，女，1988 年 10 月 17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委托代理人周[]，[]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何[]，男，1985 年 8 月 20 日生，锡伯族，住沈阳市大东区[]

被执行人永[]，女，1984 年 3 月 21 日生，满族，住北京市朝阳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 0115 民初 68115 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何[]、永[]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民悦街 11 弄 86 号 519 室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何[]、永[]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民悦街 11 弄 86 号 519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建军
审 判 员 因浩德
审 判 员 谈玉峰

二〇二一年一月

书 记 员 张丁培